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威尼斯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維明
相　對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本院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39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2日所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1,500 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％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 年2 月15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雖係抗告人與陳世杰、謝啓蘭共同簽發，惟抗告人之債務並非如原裁定所載之3,667,000 元，且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該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尚有糾葛存在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，餘3,667,000 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 紙，聲

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縱令屬實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而非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㈢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